

# 未等乘客下车就挤进地铁,老人被撞成十级伤残

## 责任如何划分

《新闻晨报》张益维

当“先下后上”原则遇到享有上、下车优先权的特殊群体,到底该以谁为准?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这起案件。



AI生成

### 突发不幸: 七旬老人在地铁门口摔倒受伤

两年前,一场因未遵循“先下后上”而引发的事故,在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西藏南路站发生。

事发当天中午,刚满七十岁的老丁和家人一起,在西藏南路站等候地铁八号线。候车时,老丁并未站在地面规划的候车区内,而是站在了地面规划的下车区域内。

地铁到达后,老丁随同其他乘客,在未等车内乘客全部下车的情况下,便进入了车厢内。彼时,车门处正处于拥堵状态。正欲下车的年轻姑娘小袁,与老丁撞了个正着。老丁因碰撞摔倒,右腿受伤。

经医院诊断,老丁股粗隆间骨折(右)。司法鉴定结果显示,老丁右腿经手术治疗后遗留右髋关节功能障碍,构成十级伤残。

### 争议焦点: 谁该为老丁的伤情负责?

事发后,老丁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袁赔偿其医疗费、残疾人赔偿金等共计约28万元。

本案的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事发时监控,老丁在候车时,并未站在规划的上客等候区域。地铁到站后,老丁拥堵在车厢口,未遵守“先下后上”的乘车规则,存在过错。

同时,小袁在下车时,未谨慎观察周围状况,也存在过错。地铁公司在候车区设置了明显的提示,在老丁受伤后第一时间

提供了救助,已尽到了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不存在过错。

综合以上判断,一审法院判令老丁对其伤情承担主要责任,小袁对老丁的伤情承担30%的赔偿责任。

一审宣判后,老丁不服,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老丁认为,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老、幼、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优先上、下车。本案中,小袁并未遵此规定,应对此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此外,老丁认为,地铁公司在乘客上、下车期间未及时疏导人流,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法院判决: 老人为事故发生承担主要责任

经审理,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作为在地铁附近居住,有长期搭乘地铁出行经历的市民,老丁对地铁站台划分有上车区域和下车区域应当有所了解。地铁和车厢中滚动播放的安全视频,更是反复提醒乘客需在正确区域候车,防止上下车对冲的发生。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事发时并非地铁运行的高峰时段,上下车人流十分有限,并不拥挤,车门附近仅有四五名乘客在上车或下车。但从涉案视频可以看出,事发时,等候上车的乘客均拥堵于车门正中的下车区域,完全堵塞了下车乘客的下车通道,放任自身置身于对冲人流的危险区域,这其中也包括已经年老体弱的老丁。

从当时的视频来看,小袁正面及左右两侧均有乘客未遵循“先下后上”原则争先

上车,与欲下车的小袁形成对冲。此时的上车乘客中,有一名原先站立于老丁身后的灰衣乘客挤过上诉人抢先上车,不可避免地对小袁的视线造成遮挡。

此时,步履踉跄的老丁,在对冲人流裹挟下被推挤到车门左侧。刚从抢先上车的乘客中突围下车的小袁,应当是没有及时注意到老丁,与上诉人交汇时发生擦碰,带倒了老丁,造成事故。

因此,涉案事故的发生,既有小袁下车时疏于观察周围环境,也有老丁自身忽视站台地面区域设置,放任自身站立在上下车人流对冲区域的原因。两相对照,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老丁对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应当高于小袁。

至于老丁提出小袁应避让他之后再下车或从其他车门下车的主张,是明显的苛责他人,却放松了对自身安全注意义务的行为,有违法理人情。

同时,法院指出,地铁公司已通过合理的站台区域划分与各项倡导、宣教措施,尽可能地避免因人流对冲而造成意外伤害。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面对众多不确定的个体,其责任系一对多的责任,一般不应高于本人对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

过度要求经营者承担安全保障责任,既不利于合理、理性的社会公共秩序与营商环境的建立,还可能导致个人降低对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反而增加事故发生的风险。因此,一审法院未判令地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二审予以认同。

最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老丁需为自身损失承担主要责任,小袁承担30%赔偿责任,共计需赔偿老丁7万余元。

# 婚前一方将精神分裂症隐瞒为已治愈的抑郁症

## 法院:未履行婚前如实告知义务,支持原告撤销婚姻的诉请

《人民法院报》刘熠博 郭金会

生活中,父母催婚,媒人牵线,新人匆忙步入婚姻的现象比比皆是,而这种仓促而来的缘分很可能就存在因“互不相熟”婚后才发现对方婚前隐瞒了重大疾病的情况。近日,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一方婚前隐瞒身患精神分裂症而登记结婚的婚姻纠纷案,判决撤销原告田某与被告张某的婚姻关系。

### 仓促结婚埋隐患, 药品包装牵出隐瞒真相

2024年12月,田某(男)与张某经媒人曹某、杨某牵线相识。在媒人的介绍下,田某认为张某曾患抑郁症但已治愈,最多只是吃药巩固,于是坦然接受,并于半个月后与张某登记结婚。

婚后,田某发现张某某些行为异常且持续服用特定药物,心中起疑后在网上查询药物用途,发现该药品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田某进一步查证,二人登记结婚前的五年间,张某先后六次在某市级医院住院治疗精神分裂症。田某认为,张某系在婚前隐瞒重大病情,导致自己错误作出结婚的意思表示,故于2025年3月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婚姻登记。

法院审理后查明,张某的确患有精神

分裂症而非抑郁症,张某的行为系婚前隐瞒重大疾病。首先,从证人证言来看,媒人曹某证言,曾在说媒时告知田某及其家属张某属于抑郁症且已治愈。媒人杨某也证实在说媒时并不知晓张某患什么病,只是知晓张某患病,目前仍在吃药,直到出庭作证时仍不知晓张某具体患病情况。故证人证言可以证实,张某在婚前未明确告知田某自己真实患病情况,系故意隐瞒。其次,从田某的调查取证来看,二人结婚后,田某在垃圾桶内发现陌生药品包装,因家中无人用此药品,出于好奇搜索药品用途,发现该药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此后,田某先是发现张某有些行为异常,而后发现张某长期吃药,经查询药品用途,确认张某服用的药品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且经审查,田某提供的六份用于证明张某因患精神分裂症而住院治疗的住院病历证据确实充分。故可以证实,张某确患精神分裂症而



非抑郁症。

法院认为,张某婚前隐瞒了身患精神分裂症的情况而与田某登记结婚。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综上,法院判决撤销原告田某与被告张某的婚姻关系。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缔结婚姻贵在诚信, “重大疾病”范围有界定

法官表示,婚姻是人生大事。夫妻双方互相依存、互相帮助、互相扶养,而且还承担着养育子女的义务,所以缔结婚姻对象的选择就尤为重要。现实生活中,一方隐瞒身体健康情况而匆忙结婚,婚后被发

现问题引发矛盾的现象并不罕见。此类情况是否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处理,具体看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关于“重大疾病”的判定。母婴保健法规定了婚前医学检查“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三类疾病,现阶段“重大疾病”的判定范围可参考前述这三类疾病的范围。关于“三类疾病”的具体分类,在母婴保健法附则中也有明确规定:“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二是关于“隐瞒重大疾病”的判定。参考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相关法条释义,主要应从客观行为及结果两方面加以判定。从客观行为来看,即是否真正存在隐瞒患有“重大疾病”的事实。从客观结果来看,即确定隐瞒“重大疾病”的行为对婚姻是否有决定性影响。

结合本案来看,张某患有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且确实存在未明确告知、用抑郁症相隐瞒的行为。若张某尽到如实告知义务,则田某有可能不会与张某缔结婚姻。故法院判决撤销案涉婚姻关系。